JUN032022_01B6203 · EB-3技术工人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0278681 日期：2022年6月3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技术工人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移民咨询企业，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移民律师助理。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203(b)(3)(A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3)(A)(i)。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，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教育、培训或经验的职位。

根据佛罗里达州公司注册处的记录，申请人于2021年自愿解散。因此，由于申请人已不再营业，本上诉已无实际意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